

关于召开 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333，以下简称“中国忠旺”）拟分拆发行人部分资产实现 A 股上市，相关具体内容请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内部重组和拆分部分资产至 A 股上市的公告》。为解决本次内部重组形成的关联往来，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 135 亿元，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人民币 11 亿元的企业债券，利率 5.48%，期限为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代码“1480425”；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127016”。本期债券尚未到期兑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二）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00

（三）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42 层

（四）召开形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王毅、周凯

（六）联系电话：0419-3690811、010-85884060；传真：010-85884099

(七) 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拟分拆发行人部分资产实现A股上市。为解决本次内部重组形成的关联往来，发行人拟将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135亿元分配给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债券持有人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议案见附件1）。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014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二) 债券发行人；

(三) 债权代理人；

(四)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 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债券持有人应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11:00时之前，将是否出席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3）传真至010-85884099，并提供相应债券登记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将投票代理委托书在2016年5月16日上午11:00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二) 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有效证明。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由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以其持有的本期尚未兑付的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债券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中华大街 157 号

联系人：芦秀艳

联系地址：辽宁省辽阳市中华大街 157 号

电话：0419-3220326

传真：0419-3220326

发行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徐家村

联系人：王毅、周凯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42 层

电话： 0419-3690811、010-85884060

传真：010-85884099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召开 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多年来致力于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的轻量化发展，并为之提供高质量的工业铝挤压产品，截至目前，忠旺集团年产能逾 100 万吨，按照产量计算，忠旺集团是亚洲及中国最大、全球第二的高附加值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忠旺集团集结了合金熔铸、模具设计、先进设备及产品研发四元一体的综合配套优势，拥有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及持续创新能力，产品系列完整，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拥有不同类型的国内及海外客户，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导电轨、汽车、造船及航空等行业的大型运输客户、工业设备与机器生产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其产品质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彰显出其于行业中难以比拟的综合优势及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在交通运输领域节能轻量化趋势加强、“一带一路”和“中国制造 2025”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工业铝挤压产品和全铝特种车辆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把握前述战略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忠旺集团工业铝挤压业务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优势，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忠旺集团计划借助 A 股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功能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2016 年 3 月 22 日，忠旺集团控股股东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0，以下简称“中房股份”）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一系列附条件生效协议，忠旺精制拟将其持有的忠旺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中房股份，由中房股份以资产置换同时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交易完成后，忠旺集团将实现借壳上市（以下简称“借壳上市”）。同日，中房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就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在此之前，2016 年初，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规范运营水平，忠旺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333）进行了一系列内部重组，通过内部股权转让、资产剥离等方式对业务进行了整合（以下简称“本次内部重组”），将忠旺集团的铝压延业务、机械设备以及铝制托盘等业务转让给忠旺精制的全资子公司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精制铝业”), 其中从事铝压延业务的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忠旺”)100%股权的转让对价是人民币200亿元, 为此, 忠旺集团出售天津忠旺100%股权形成对精制铝业应收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亿元。为解决本次内部重组产生的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忠旺集团拟向忠旺精制分红人民币135亿元(以下简称:“该次分红”), 以应付股利冲抵部分应收股权转让款, 不会导致实际现金流出。

虽然该次分红后忠旺集团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所变化, 但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变化不大, 基于忠旺集团的营运及实际盈利能力未发生变化, 忠旺集团的偿债能力将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 该次分红有利于解决本次内部重组产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不会对借壳上市拟置入的工业铝挤压业务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此外, 该次分红为配合本次内部重组的一项安排, 不会导致实际现金流出, 不影响忠旺集团后续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会对忠旺集团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 忠旺集团如能顺利完成本次借壳上市, 将有利于忠旺集团落实工业铝挤压产品及配套产能优化与扩充, 加强基础研究, 推动技术创新, 及时应对市场需求与变化, 加大高附加值工业铝挤压产品和全铝特种车辆的市场开拓力度与深度, 提升综合实力, 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同时借助A股资本平台, 忠旺集团融资能力、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 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事宜，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4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